#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流程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流程

二、设定依据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6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流程的通知》（威住建〔2018〕132号）

（二）依据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三、申请条件

凡列入当年《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可申请进场交易。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四、办理材料

1.项目进场登记受理材料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场地管理系统进行项目录入，上传入场资料。

建设工程项目、政府工程项目、国企工程项目：入场登记表、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用承诺书、招标代理合同。

2.开、评标见证受理材料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登记表、综合评分表复印件、代理机构开评标人员登记表信息表、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及专家签到确认表复印件。

五、办理机构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106-1号（宏利物流南800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西楼）

七、办理流程

（一）场地安排

办结时间：即时办结

交易中心通过威海市交易服务平台-场地管理系统对录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自行预约场地。

承办科室：工程交易科

电话：0631-8451828

（二）评委抽取

办结时间：当日办结

交易中心为交易主体提供评审专家抽取终端，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的见证下抽取评审专家。招标人代表需要现场监督抽取过程。

办理方式：在交易中心四楼评委抽取室进行现场办理。

承办科室：工程交易科

电话：0631-8800901

（三）开标、评标见证

办结时间：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

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组织的开标、专家评标提供见证服务，并对各方主体进场行为进行音视频记录。

办理方式：在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评标区进行现场办理。

承办科室：工程交易科（场地管理室、见证室）

电话：0631-8450601

（四）退还投标保证金

办结时限：

预中标公示发布完成，自动退付未入围候选人企业的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网签完毕，自动退付入围未中标企业的保证金。

合同公示完成，自动退付中标人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签署完成后35天内未操作合同业务或未提交延期退款证明的，第36天系统自动退付中标人保证金。

办理方式：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办理。

承办科室：综合科

电话：0631-8456282

（五）资料归档

办结时间：当日办结

交易中心秉持“一项一档”的原则将项目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以及音视频资料等按照存档目录分类要求，全部刻录光盘后统一整理归档。

办理方式：在交易中心二楼工程交易科。

承办科室：工程交易科

电话：0631-8451828

八、收费标准：不收取相关费用。

九、办理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